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96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王寵傑（即李志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74,912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14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9,354元，及其中新臺幣53,951元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96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志良與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8條、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訂之渣打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45頁），嗣原告

受讓取得慶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對被繼承人李志良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地位，概括承受渣打銀行對被繼承人李志良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約定效力所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李志良於民國94年間，向慶豐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利率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息，期滿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付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李志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利息未清償。慶豐銀行嗣於95年間將其對李志良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銀公司），慶銀公司再於98年6月2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

㈡李志良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契約，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又依約如未按期繳款，持卡人應繳納3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李志良未按期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對於李志良之債權讓與原告。

㈢而李志良於97年10月20日死亡，經函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家事庭）李志良之繼承情形，得知除

被告外，其餘順位繼承人皆已辦理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慶豐銀行貸款契約、慶豐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調整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臺灣新生報報紙公告、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渣打銀行餘額代償申請書、渣打信用卡合約書、信用卡帳單、太平洋日報報紙公告、債權資料明細表、戶籍謄本9份、新北地院家事庭114年11月25日新北院胤家科字第1140000963號函、債權讓與通知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9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960元應由被告於繼承李志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